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货物配送服务项目（包B）合同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河南厨丰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对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货物配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厨丰食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厨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配送方式和内容

1. 配送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食堂货物供应、配送服务，乙方负责配送所需货物，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

2. 配送内容：主要负责后勤货物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类：

B包：米面油类、干货类、蛋类、奶类、牛羊肉类、蔬菜类、水果类、海产品类等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

第三条 配送日期、时间、地点、数量及价格

1. 配送日期：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当日，按照甲方预约采购计划做好供货准备，并于次日将所需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2. 配送时间：每天 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紧急情况下，在收到采购人采购需求计划后 20 分钟之内响应回复，并于 2 小时之内将所需货物配送到位。

3.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

4. 配送数量：根据甲方预约采购计划，以实际供货验收数量为准。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6. 供货配送价格：

（1）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的价格形式，各货物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综合折扣率 93.00 %，月度供货金额=供货价*实际供货数量。以上价格需包含本次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市场价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纬四路农贸市场或采购人单位周边农贸市场以及超市价格的零售价相结合。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乙方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供货物进行阶段结算，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后续供货按新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第四条 质量及包装

1. 乙方所供货物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质量、卫生、安全之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如出现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将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乙方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在货物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没有外包装的，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商品生产企业的相关执照、许可证明、产品的相关检验证明等。

第五条 验收办法

1. 验收期限：供货当日验收。

2. 验收方式：对所供货物普验、抽验、留样验收。
3. 在验收中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由甲方验收、过磅、并在供货凭证上签字后生效，以此作为付款凭证。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1. 付款方式：采购人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应保证各项工作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2. 结账如实统计，不得人为进行四舍五入调整。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保险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及食品安全保障过程中进行全面保险。
2. 险种：食品安全责任险。
3. 保险金额：累计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单次事故不得低于 50 万元。
4.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甲方查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维护甲方相关单位及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2. 按时向乙方预约采购计划、提供配送地点，接收货物并出具供货凭证。
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对乙方履约行为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
 - (1) 检查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和卫生状况，肉类须有检验检疫章；水产类必须鲜活；蔬菜、水果类须无公害，农药残留量应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其他零星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
 -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证明(乙方必须定期组织其经营

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按甲方要求提供健康证等相关证明,以备甲方检查)。

(3) 甲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复核乙方的证照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监督检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有权根据情况下达责令其停止违法违规行、消除危险或影响、赔偿损失等指令,相应人员必须严格依照甲方指令执行,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法令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措施或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对其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4) 如因突发事件等不可抗拒因素需要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下达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4. 对货物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1) 所有货物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同时保证食材新鲜。若采购人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有权拒收。若所供货物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时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规定的方式供货配送。

2.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卫生、安全、优质、优价的货物。

3.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行业有关要求招聘人员,并对所属人员负完全责任,但不准转包。乙方所属人员及车辆出入甲方场地,自觉接受门卫检查。

(1) 所属人员只能在供货场所内活动,不得超越活动范围。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意外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所招聘人员签订责任书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 所属人员向甲方所供货物期间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服从管理,自觉接受门卫检查,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4. 按时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须保证服务期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累计保额不得低于100万元，单次事故不得低于50万元，首次购买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未履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5.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货物的质量负责。如果配送的食材类货物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的，乙方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及检疫证明。

第十一条 违约与处罚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相应违约金。

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予以警告，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凡是警告无效、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1) 降低物品质量，以次充好、盲目报价。

(2) 不接受甲方管理规定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3) 擅自变更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3. 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完成职工就餐任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甲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5. 若货物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另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如累积出现 3 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要诚实守信，注重产品质量，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含有异物，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包括但不限于金属碎屑、塑料片、毛发、昆虫等，乙方应承担因食材异物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扣除当日乙方所供货物金额 2-5 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员工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医疗费、

律师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

7. 乙方须配备具备道路运输资格的运输车辆进行货物配送，若在运输过程中遭遇意外事项，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所供应的商品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出具收货凭证后，相关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价格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供货价格执行，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市场考察，一旦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价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日乙方所供货物金额 5-10 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临时配送）。乙方如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日所供货物金额 2-5 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 乙方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配送，杜绝缺斤短两与规格不符现象。乙方应保证无过期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的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缺斤短两，甲方视情况扣除当日乙方所供货物金额 2-5 倍以上罚款。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货物及应急货物代储服务，必须保证的应急需求，从接到通知算起 6 小时内保证 1 日份所供货物的供应，12 小时内保证 3 日份所供货物的供应，24 小时内保证 7 日份所供货物的供应。如乙方不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从所供货物中扣除乙方当日所供货物金额的 5-10 倍罚款。如发生此类现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2.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配送以下货物，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 甲乙双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且其连续影响超过 30 天。
- (2)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经营期到期。
- (3) 合同到期后，根据法律规定，合同自动终止。

3. 乙方在配送服务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核实后，可与乙方终止配送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机关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因乙方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4)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5) 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 (6) 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内容。

4. 在乙方违约的下列情形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5. 因产品质量引发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双方责任

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甲方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给乙方的费用。

2. 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供应活动。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和乙方应在 1 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市郑东新区机关

乙方（盖章）：河南厨丰食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刘盼盼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